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8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張惟翔即冠伯工程行

被上訴人
即被告 晉大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錦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1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36頁）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徐 培 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
